## 山东旅游职业学院校园网络媒体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宣传思想和意识形态工作，规范校园网、官方微信、微博、抖音号等网络媒体信息发布行为，促进网络媒体健康有序发展，充分发挥校园网络媒体在形象宣传、信息传播和舆论导向等方面的作用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，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并结合学院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校园网络媒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，认真遵守新闻宣传和网络媒体工作规定。

第三条 校园网络媒体发布信息应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，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坚持为学院改革发展服务，坚持为全体师生服务，坚持贴近行业一线，重点宣传行业发展新动态、学院发展新成就，师生员工新关切。

第四条 严格落实和执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。按照“谁主管谁负责、谁发布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压实工作责任。

第五条 完善归口管理、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。党委宣传部对全院网络媒体实行归口管理、统筹指导和监督检查，具体负责校园网主页、学院官方微信、官方微博的信息发布和管理维护；学生工作处负责组织学生社团，建立和维护学院抖音号；各部门负责校园网部门网页、专题网页或栏目、部门微信、微博、抖音号的信息发布和维护管理。教学系部、学生工作处必须建立单独的微信公众号平台，其他部门未经批准，不得开设微信公众号。

第六条 各部门负责业务新闻稿件的撰写，学院信息化办公室负责网站的日常维护，新闻稿件按权限审批、把关。同一活动涉及多个部门的，由活动主要组织部门负责撰写，不分开发布。

第七条 网络媒体信息发布应遵守思想性、准确性、时效性、可读性原则，做到内容准确，行文规范，发布及时，图文并茂。

第八条 思想性要求。通过对新闻事实的深度剖析,充分揭示客观事实固有的本质, 切实提高广大师生的思想理论水平,振奋广大师生的精神,激发广大师生努力工作、勤奋学习的热情,坚定广大师生建设一流名校的信心。

第九条 时效性要求。重要新闻不超过24小时，一般性稿件不超过3天（含新闻发生当天）。

第十条 准确性要求。稿件内容要真实、准确、客观，构成新闻要素的时间、地点、人物、事件过程必须真实可靠，引用的资料、史实、引语、数字，涉及部门及人员的名称、姓名、职务、职称、顺序应准确规范。

第十一条 图片应清晰生动，有现场感，能够反映活动全貌。每则新闻配发图片一般在1-5张，重要新闻原则上不超过10张。为做好图片资料库建设，要求图片应是原图。撰写部门应以阿拉伯数字标注图片排放顺序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。

|  |
| --- |
| 鲁旅职院发〔2019〕43号 2019年12月05日印发 |